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委任袁永剛先生及冒小燕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須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便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須能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領有效的香港旅遊文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確保聯交所需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均可隨時及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或至協議終止時止（以較早者為準）。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其代表須隨時準備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職員擔任總部的負責溝通人員，負責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常規溝通，跟進聯交所的所有來文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流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人士，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名人士：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所擔任的職位；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冒小燕女士（「**冒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冒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有關冒女士的進一步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冒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運營及管理，並具備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處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冒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曾俊豪先生（「**曾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冒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曾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准會員，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曾先生的進一步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於冒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冒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曾先生提供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撤銷該豁免。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安排：

- (i) 在準備[編纂]申請過程中，冒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涉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各自承擔的義務；
- (ii) 曾先生將與冒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冒女士在[編纂]起計首三年內累積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讓冒女士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冒女士可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培訓及支持。此外，冒女士及曾先生將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冒女士亦承諾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在三年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冒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曾先生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其後，本公司將竭力向聯交所證明，冒女士在過去三年獲曾先生提供協助後，已累積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若曾先生在三年豁免期內停止向冒女士提供協助，聯交所可撤銷該豁免。

在三年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冒女士在三年期間獲曾先生提供協助後，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務，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0多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將給我們帶來過重的負擔，乃因本公司將就有關披露編製並核實有關資料而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的資源，而這對投資者而言既不重要，亦無意義。未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確認12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運營及／或財務表現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共同及各自為「**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經內部抵銷後，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77.9%、78.6%、82.5%及83.7%，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7.5%、89.2%、90.8%及90.5%，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總額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的99.9%、105.6%、96.1%及113.6%，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總額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淨利潤總額的126.0%、123.1%、176.4%及140.6%。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照及許可證、人力資本、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涵蓋我們所有業務分部。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概無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營運的任何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本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個別貢獻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或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餘下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相對而言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影響較小。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就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而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